

内部传真电报

发往 见报头
急别 特急

签发 胡凯庆

安政办传〔2009〕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9〕58号）精神，进一步完善青少年营养干预机制，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市政府决定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倡导实施营养餐计划，使每个学生每天能吃上一个鸡蛋、喝一杯牛奶（或羊奶、豆奶）（简称“蛋奶工程”）。现就我市营养餐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我市青少年营养水平稳步提高。但是，部分农村学生营养不良、部分城市学生营养不均衡等不适应青少年身体发育

需求的问题比较突出。实施“蛋奶工程”，可以使全市中小学生通过重点补充富含青少年成长所需基本营养的鸡蛋和牛奶（或羊奶、豆奶），改善其营养状况，促进其健康成长。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蛋奶工程”作为民生工程和未来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实施意见

（一）实施时间和范围。从今年9月1日开学开始，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中倡导逐步实施“蛋奶工程”。各县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进度推行。有条件的县区可整体实施；有困难的县区可先在农村有食堂的学校学生中实施，逐步扩大到所有中小学生。

（二）补助标准。按照每个学生每天2元的标准，保证为每个学生在校期间（按200天计算），提供一个鸡蛋和一袋（盒）牛奶或营养价值相当的食品。由学校发给学生餐券，采取早餐或加餐的形式供学生选择食用。

（三）经费保障。“蛋奶工程”所需资金按照“财政补助为主、家长适当负担”的办法解决。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经费总额的30%拨付到县区，县区承担70%。县区财政与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长分担比例和标准，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级财政全额负担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发放到家庭，要求家长安排学生的营养餐。

（四）管理办法。

1、核定困难学生补助对象。以享受城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补助对象。实施“蛋奶工程”的学校每学期初向县区财政、教育部门上报在校学生人数，县区财政、教育和民政部门逐校审核后上报市财政、教育和民政部门审定。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由市财政、教育和民政部门核定。市财政、教育部门汇总各县区补助对象后报省财政、教育部门审核。

2、及时拨付资金。用于“蛋奶工程”的资金，要全部纳入县区财政部门开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管理。省上补助资金，统一由省级财政特设专户直接拨付到县区财政特设专户；县区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也要进入县区财政特设专户，与省补助资金统一支付、统一管理。县区财政和教育部门按标准每学期分两次（开学初和学期中）将“蛋奶工程”专项资金直接划拨到各学校，由学校实行专帐管理。市级补助市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金，由教育部门安排学校发放到家庭。

3、规范实物采供。以县区为单位，营养餐实物采购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应品牌、供应商、价格，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有资质的企业承担“蛋奶工程”配送工作，实行集中统一供应蛋奶产品，配送企业按要求把食品直接配送到学校。若省上指定有食品供应商的，在指定范围内进行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蛋奶工程”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统筹、多方参与、部门管理、学校实施”的原则实施。各县区政府要成立发改、教育、财政、卫生、食品药品

监督、民政、农业、质监、物价、工商、商务、监察、审计等部门参与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学生“蛋奶工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实施“蛋奶工程”的领导和管理监督，市、县区教育部门要要求学校组织做好营养餐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确保“蛋奶工程”安全运行、健康运行，确保中小學生按时安全用餐。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区要将“蛋奶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有关规定，分解蛋奶等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要求配送企业要确保蛋奶等食品按照品种、质量、数量、时限等要求，及时、安全配送。凡因向学校配送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 and 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源性疾患病发生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因学校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职，造成集体卫生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承担第一责任。县区财政、审计部门对“蛋奶工程”专款使用情况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三）抓紧组织实施。考虑学生奶的采购、配送等相关问题的解决需要一定时间，请各县区首先落实义务阶段有食堂学校学生每天吃一个鸡蛋的要求，务必从9月1日起，每天发放给学生。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营养餐△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60份